

格式十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治疗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佛山市柯铭医养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身高体重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赛康贸易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.8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体外冲击波治疗仪、深层肌肉刺激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22.32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颈椎牵引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健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0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大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